

股票代码： 002733

股票简称：雄韬股份

公告编号：2016-001

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 2016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2016 年第一次会议于 2016 年 1 月 11 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16 年 1 月 7 日通过邮件及书面形式发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张华农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 9 名，实到董事 9 名。公司监事及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采用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了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对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公司董事会经过对公司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认真的自查论证后，认为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各项条件。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 号）等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就本次中小板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并提出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详细内容可参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刊登的《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措施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 2016 年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二、审议通过《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的承诺的议案》

为保障公司中小投资者知情权，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 号）等相关规定，董事会起草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的承诺，承诺内容可参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刊登的《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措施的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公司对《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进行了修订，《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 2016 年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会议决定于 2016 年 1 月 28 日（星期四）下午 14:30 在公司三楼大会议室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第一项、第二项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1 月 11 日